

证券代码：838575

证券简称：伸美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伸美股份

NEEQ : 838575

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邵和平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78-2697997
传真	0578-2697997
电子邮箱	4371379652@qq.com
公司网址	www.shen-mei.net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丽水市水阁工业区岑山路3号 32300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9,337,910.78	35,316,859.96	11.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522,410.94	30,011,021.71	18.36%
营业收入	36,022,958.02	30,837,375.67	16.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1,389.23	744,846.05	639.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43,292.45	756,863.21	31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3,167.46	3,858,883.65	-19.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2%	2.5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3	7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3	70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6	1.32	18.18%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5,700,000	5,700,000	25.00%
限售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5,700,000	5,700,000	25.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5,700,000	5,700,000	25.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	有限售股份总数	22,800,000	100.00%	-5,700,000	17,100,000	75.00%

限售 条 件 股 份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800,000	100.00%	-5,700,000	17,100,000	75.00%	
	董事、监事、高管	22,800,000	100.00%	-5,700,000	17,100,000	75.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2,800,000	-	0	22,8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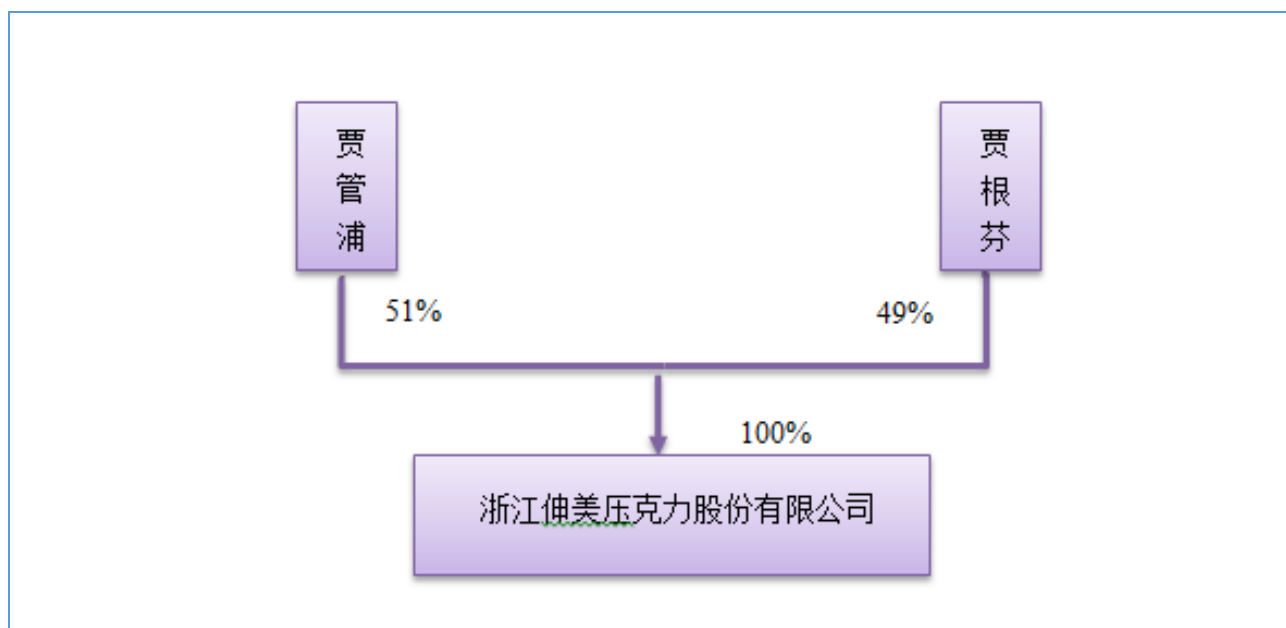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贾管浦	11,628,000	0	11,628,000	51.00%	8,721,000	2,907,000
2	贾根芬	11,172,000	0	11,172,000	49.00%	8,379,000	2,793,000
合计		22,800,000	0	22,800,000	100.00%	17,100,000	5,7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两位自然人股东贾管浦和贾根芬系兄弟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革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

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本期报表数据。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所属全资子公司温州宏利工贸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转让。因此，与上年财务报告相比，报告期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相应的变化。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